

# 景德镇学院科学研究处

景院科发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坚守学术诚信、开展负责任研究的相关文件学习、贯彻执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、科研平台：

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，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基石，学术不端行为是对学术诚信的严重背离和对学风的重大伤害。长期以来，教育部和各地、各高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，积极推进学术诚信宣传教育，建立健全有关制度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但是，高校学术不端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，败坏了高校学术风气。

坚守学术诚信，开展负责任研究。近期科技部监督司发布了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》及其解读（附件1、2）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《科研诚信规范手册》（附件3），对科研活动的主要方面和重要环节提出了

科学道德要求和学术研究规范，请学校教师、科研人员自觉遵守科研诚信，强化自身规范管理，防微杜渐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。

相关网页：

[https://www.most.gov.cn/kjbgz/202312/t20231221\\_189240.html](https://www.most.gov.cn/kjbgz/202312/t20231221_189240.html)

<https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34/info91294.htm>

附件1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》

附件2《关于《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（2023）》的解读》

附件3《科研诚信规范手册》

  
景德镇学院科学研究处  
2024年1月19日